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本公司或力寶華潤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

本聯合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不得於、向或從其發佈、刊發或分派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規例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派。

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聯合公佈

- (1) 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透過計劃安排將力寶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2) 力寶有限公司以實物分派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方式
進行有條件特別分派；
- (3)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
- (4) 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及
- (5)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 BOC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批准計劃

計劃於 202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舉行之法院聆訊上獲高等法院批准，未作任何修訂。股本削減亦於同日在同一聆訊上獲高等法院確認。

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

計劃預期於 202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生效。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建議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預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 2025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正被撤銷。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2)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7月23日聯合發佈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8月20日聯合發佈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除本聯合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計劃文件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

計劃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獲高等法院批准，未作任何修訂。計劃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削減**」）亦於同日在同一聆訊上獲高等法院確認。

法院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作出頒令（「**頒令**」），以（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批准計劃，並根據公司條例第229條確認股本削減。預期頒令之正式副本連同經高等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及申報表（「**申報表**」）（各自載有公司條例第230條規定之詳情）將於或大約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以辦理登記手續。

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

待(i)有關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a)頒令；(b)會議記錄；及(c)申報表之計劃條件獲達成後；及(ii)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備忘錄」中「3. 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其他計劃條件（於本聯合公佈稱為「**其他計劃條件**」）保持為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情況下，計劃預期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生效。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在其他計劃條件中，(i)計劃條件(a)、(b)、(e)及(f)已獲達成；及(ii)計劃條件(j)已獲要約人豁免。就餘下之其他計劃條件而言，該等條件須於生效日期保持為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餘下之其他計劃條件不獲達成之情況。

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分派

選擇收取分派項下之(a)現金方案；或(b)股票方案之期限已於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結束。

根據股東所作之選擇，243,890,517股力寶華潤股份（佔已發行力寶華潤股份總數約26.55%）將分派予已不可撤銷地選擇收取股票方案之股東。誠如計劃文件所載，Lippo Capital已就其所有股份選擇收取股票方案。緊隨分派完成後，力寶華潤將由(i)Skyscraper持有約48.45%；(ii)Lippo Capital持有約24.76%；及(iii)其他股東持有約26.79%。

分派將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建議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預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被撤銷。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有關建議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投票結果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之餘下預期事件以及相應預期日期及時間。

警告：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之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溫偉明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國輝

香港，2025年9月19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溫偉明先生；及(ii)Lippo Capital之董事為李文正博士、李棕博士、李文藻先生及李國輝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Lippo Capital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彼等之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副主席）、李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澤培先生及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除外）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Lippo Capital之董事以彼等之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